

关于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变更项目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下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，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兴业证券兴尚五十三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凭证（产品代码：SRV889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收益凭证”）。

经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，且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本信托计划拟对如下项目要素进行变更：

原收益凭证合同约定为：

转换期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【1%】

现变更为：

自转换期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含）至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不含）的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为【2%】。自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含）至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不含）的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不低于 1%。

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/受益人不能接受上述调整的，可于开放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应赎回申请期（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）申请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